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合同签署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 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与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简称"海通海洋公司") 签署了四份《73800载重吨散货船建造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GH-XZC-0001、 GH-XZC-0002、GH-XZC-0003、GH-XZC-0004; 船体号分别为: JSHT286、JSHT287、 JSHT288、JSHT289)(统称"建造合同"), 并于同日签署了《<73800 载重吨散 货船建造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简称"补充协议")。根据建造合同,由海通海 洋公司为公司建造四艘 73,800 载重吨散货船(挂五星红旗),根据补充协议, 在补充协议约定时间内,公司有权对海通海洋公司宣布后续两艘选择船是否生效 并建造,每艘船舶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1,600.00 万元(含税)。现公司和海 通海洋公司经过友好协商,拟达成新的补充协议,约定增加两艘选择船。

(二) 审批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关 于签订重大合同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事项 不构成关联交易, 无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手方情况

名称: 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 如皋市长江镇内港池路 6 号

注册地址: 如皋市长江镇内港池路 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6日

法定代表人: 金淑英

实际控制人: 金淑英

主营业务:海洋工程模块、海洋工程装备配套件及大型钢结构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海洋工程船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船舶修理

注册资本: 26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38,000,000 元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合同主要内容

- 1、增加两艘选择船,新增两艘选择船的船体号分别为: JSHT292、JSHT293。
- 2、新增两艘选择船的生效时间
- 3、新增两艘选择船价格:如果公司宣布新增两艘选择船生效当天船用钢板或船用主机或船用辅机的价格,相较于《73800载重吨散货船建造合同》(合同编号:GH-XZC-0001;船体号:JSHT286)生效当天的价格,价格波动不超过5%,每艘选择船合同价格为人民币21,600.00万元(含13%增值税);如果价格波动超过5%(含5%),双方就每艘选择船的合同价格另行协商确定。
 - 4、新增两艘选择船交船期:应在2026年6月30日前交付。

四、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造船舶事项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并能优化 船队结构,降低企业营运成本和能耗水平,提高企业竞争力,对公司长期发展有 一定的积极影响。

五、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利益和战略规划所作出的审慎决策,可能存在一定 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管理运营 的监督与控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努 力确保公司本次交易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